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3〕42号

大学路办事处关于印发 《开展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单位、社区（村）：

现将《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您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开展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决定在辖区开展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将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围绕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加强学校食堂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取缔学校周边食品制假售假窝点及无证无照摊点，整顿和规范学校周边的食品经营行为。

二、整治内容

（一）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检查。检查是否有餐饮服务许可证、是否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是否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是否落实食堂管理制度及以校（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重点是对食物原料的来源、进货渠道及索证验收、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及个人卫生知识、加工环境、食堂餐饮具清洗和消毒、防护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加强对学校内部及学校周边食品商店的检查。检查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来源、进货渠道和进货台帐记录，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经营假冒伪劣食品、有毒有害食品、过期变质食品、“三无”产品等问题。

（三）加强对学校周边小餐饮店、小作坊和流动摊点的检查。检

查是否有证有照，重点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加工经营情况和原料来源、进货渠道，以及是否存在使用有毒有害、腐烂变质、污秽不洁等原料和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等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

三、组织领导

大学路办事处安监办负责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信息收集和汇总等日常工作。辖区各单位、社区（村）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四、责任分工

辖区各社区（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机制的作用，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排查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处置。

五、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5月8日至5月10日）。各单位、社区（村）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召开协调动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结合本系统实际，尽快制定本单位、社区（村）开展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活动的方案。同时，深入宣传开展此次联合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营造整治活动的强大声势。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5月11日至5月31日）。各单位、社区（村）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合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强化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大学路办事处安监办。

第三阶段：检查总结阶段（2013年6月1日至6月7日）。各单位、社区（村）要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总结，特别要重视研究探索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进各项监管措施的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社区（村）要把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切实加强领导，抓出成效。要认真研究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制定具体整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学校食堂及其周边的小餐馆、小商店、小超市、小作坊及流动摊贩的监管，有效整顿学校及其周边的食品安全环境，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整治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分解任务，明确整治责任，落实整治措施，加强检查督导，务求取得实效。要强化责任追究制，对在专项整治中失职渎职、包庇纵容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单位、社区（村）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切实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整合监管力量、监管资源和监管信息，推行联合执法，形成综合监管合力。各单位、社区（村）在各司其职的同时，要加强沟通与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问题，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形成渠道畅通、反应快捷、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长效监管机制。

(三) 加大力度，严厉查处。各单位、社区(村)要及时公布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结果；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对影响学校和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径重处重罚，顶格处理。

(四)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单位、社区(村)要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让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人心。对于兜售假冒伪劣食品，危害学生身体健康的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

(五) 认真搞好总结。各单位、社区(村)要加强信息沟通，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认真总结，形成文字材料连同《大学路办事处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表》(见附件)于2013年6月6日前报至大学路办事处安监办，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由大学路办事处安监办统一汇总。

联系电话：66941244 联系人：杨 凯

邮箱：daxueluajb@126.com

附件：《大学路办事处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表》

主题词：食品安全 学校 专项整治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2013年5月9日印

(共印 50份)

附件

大学路办事处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 目		计量单位	数 量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违法行为查处	查处起数	起	
	涉及总货值金额	万元	
	罚款金额	万元	
立案查处	立案起数	起	
	其中：移送司法机关	起	
	涉案人数	人	
	逮捕人数	人	
标值5万元以上	案件	起	
	涉及货值金额	万元	
检查学校食堂		家	
其中：学校食堂对外承包或家属分包		家	
查处学校食堂违法违规加工食品行为		起	

检查学校内部食品商店	家	
查处学校内部商店违法违规经营食品行为	起	
查处学校内部商店假冒伪劣食品	公斤	
检查学校周边食品商店	家	
查处学校周边商店违法违规经营食品行为	起	
查处学校周边商店假冒伪劣食品	公斤	
取缔学校周边制售伪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的窝点	个	
检查学校周边食品餐饮摊点	家	
查处学校周边食品餐饮摊点违法违规行为	起	
取缔无生产许可证生产	家	
取缔无营业执照生产	家	
取缔无流通许可证经营	家	
取缔无营业执照经营	家	
取缔无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店（馆）	家	
取缔无营业执照餐饮店（馆）	家	
吊销证照	家	